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修订稿)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欧神诺

股票代码：430707

收购人名称：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简阳市贾家镇工业开发区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帝王洁具

股票代码：002798

二零一七年二月

#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7
一、收购人概况.....	7
二、收购人资格.....	11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12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3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3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3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3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32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33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 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33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34
八、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	34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37
一、收购目的.....	37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38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39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39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39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40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40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4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4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42
一、备查文件目录.....	42
二、查阅地点.....	42
收购人声明.....	43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44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45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46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欧神诺、佛山欧神诺、欧神诺股份、标的公司	指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帝王洁具、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欧神诺 98.39%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鲍杰军、黄建起、陈细、庞少机、吴桂周等共计持有欧神诺 98.39%股权的 52 名股东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98.39%股权并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	指	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方	指	鲍杰军等 5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欧神诺 55.01%股份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公司与鲍杰军等 36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与鲍杰军等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36 名股东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公司与国金证券等 16 名股东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签署的《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公司与鲍杰军等 36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签署的《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与鲍杰军等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36 名股东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公司与补偿义务人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公司与补偿义务人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签署的《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9 月 30 日
过渡期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
帝王有限	指	公司前身四川帝王洁具有限公司
亚克力板业	指	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标准	指	《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准入标准》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金杜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
交割日	指	指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即交易标的变更为本公司控股或全资的有限公司且领取新的营业执照之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概况

### (一) 收购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Monarch Sanitary Ware Co., 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王洁具

注册地址：四川省简阳市贾家镇工业开发区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5层

上市时间：2016年5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刘进

注册资本：86,377,358元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卫浴产品、水暖材料、建材；以上产品出口及相关原材料进口

邮政编码：610041

公司电话：028-82801189

公司传真：028-82801277

公司网址：<http://www.monarch-sw.com>

电子信箱：[monarch-zq@monarch-sw.com](mailto:monarch-zq@monarch-sw.com)

### (二) 收购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2016年9月30日，收购人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刘进	境内自然人	21.29%	18,391,854
陈伟	境内自然人	20.67%	17,850,917
吴志雄	境内自然人	20.67%	17,850,917
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3,886,642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	3,303,645
黄振龙	境外自然人	1.78%	1,538,490
北京含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582,996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中金投资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3%	280,826
卢磊飞	境内自然人	0.29%	252,500
吴婷婷	境内自然人	0.28%	239,200

###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其中，刘进持有公司21.29%的股权，为本公司董事长；陈伟持有公司20.67%的股权，为本公司副董事长；吴志雄持有公司20.67%的股权，为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三人合计持有公司62.62%的股权。三人于2009年12月14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4年11月18日签订了《一致行动补充协议》，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对本公司进行共同控制，共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1年出生，高中学历，经济师。1981年至1983年在广州军区服役；1984年至1987年就职于简阳市贾家柏林饮料厂；1987年至1990年就职于简阳市蒸发器厂；1991年至1994年任简阳银丰铝花纹板厂副厂长；1994年3月至1996年4月任四川省简阳东方玛瑙洁具厂厂长；1996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四川东方洁具厂厂长；2007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帝王有限执行董事；2009年12月至2010年4月任帝王有限董事长，并曾任简阳市人大代表、资阳市政协委员、资阳市人大代表，曾被评为全国优秀复员退伍军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亚克力板业董事，闽兴实业董事长、总经理。

陈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长期居留权，男，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1980年至1992年就职于重庆长江电工厂；1992年至1994年任简阳银丰铝花纹板厂副厂



长；1994年3月至1996年4月任四川省简阳东方玛瑙洁具厂副厂长；1996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四川东方洁具厂副厂长；2007年12月至2010年4月任帝王有限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亚克力板业监事，闽兴实业监事，重庆胜锋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志雄：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1982年至1992年就职于重庆长江电工厂；1992年至1995年任简阳银丰铝花纹板厂副厂长；1995年至1996年4月任四川省简阳东方玛瑙洁具厂副厂长；1996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四川东方洁具厂副厂长；2007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帝王有限监事；2009年12月至2010年4月任帝王有限副董事长；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曾于2014年12月荣获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颁发的“中国建筑卫生陶瓷行业杰出贡献个人奖”。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亚克力板业董事长，闽兴实业监事，成都志达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资阳市春天湖畔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进	董事长
2	陈伟	副董事长
3	吴志雄	董事、总经理
4	吴朝容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谢志军	董事
6	王超	董事、生产总监
7	赵泽松	独立董事
8	曹麒麟	独立董事
9	严洪	独立董事
10	陈安	监事会主席
11	阙再伟	监事
12	朱松端	职工监事

2、帝王洁具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五）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 1、帝王洁具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本公司目前拥有亚克力板业一家全资子公司，并通过亚克力板业100%持股帝亚尔特。

#### （1）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新华路
法定代表人：	吴志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建材、有机玻璃、塑料制品、亚克力声屏障、卫生洁具、工艺品；安装亚克力声屏障；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亚克力板业为帝王洁具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亚克力板业的总资产为12,553.49万元，净资产为8,058.62万元；2015年营业收入为9,229.83万元，净利润146.84万元。

#### （2）四川帝亚尔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四川帝亚尔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新华大道二段 155 号
法定代表人：	谢志军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市政工程、照明工程、环保工程、绿化工程、防噪音工程设计、施工、安装；钢结构、幕墙、交通标志、标线安装；环保设备、噪声控制设备、给排水设备、垃圾处理设备、暖通设备、机电成套设备、声屏障产品的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帝亚尔特为亚克力板业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帝亚尔特的总资产为6.39万元,净资产为-4.37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4.37万元。

## 2、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帝王洁具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四川省宝兴县闽兴实业有限公司	刘进及其子刘亚峰通过兴海发间接持股 7.00%,陈伟之子陈蒙通过伟永盛间接持股 23.00%,吴志雄通过志达通间接持股 21.00%
2	成都兴海发科技有限公司	原刘进控制的企业,2016年1月,兴海发增资后,刘进持股 16.00%,刘进之子刘亚峰持股 6.58%
3	成都伟永盛科技有限公司	陈伟之子陈蒙持股 99.60%,陈伟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张幸持股 0.40%
4	成都志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吴志雄持股 91.30%
5	简阳市湖畔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刘进之子刘亚峰持股 36.35%,吴志雄之妻罗晶持股 27.27%,陈伟之子陈蒙持股 18.19%
6	资阳市春天湖畔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	简阳市湖畔农牧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5%,黄振龙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 GOLDEN YAM CO.,LTD 持股 45%

## 二、收购人资格

### (一)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诚信记录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不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以及后续对中小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 (二)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的注册资本为8,637.7358万元人民币,符合《投资者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2014年、2015年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810154号《审计报告》。同时，作为上市公司，收购人最近2年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已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拟以196,773.89万元的价格向鲍杰军、黄建起、陈细、庞少机、吴桂周等欧神诺52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欧神诺98.39%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1,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

收购人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所支付的现金对价来源于上市公司配套募集资金或者自有及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股票对价和现金支付。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欧神诺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欧神诺98.39%的股权。

本次收购将导致欧神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获得欧神诺的控制权，刘进、陈伟、吴志雄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6年12月29日，帝王洁具与鲍杰军等欧神诺36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7年2月27日，帝王洁具与鲍杰军等欧神诺36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年2月27日，帝王洁具与国金证券等欧神诺16名股东签订了《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1、协议相关方

甲方：帝王洁具

乙方：鲍杰军等52名股东

### 2、标的资产及其定价

参考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215,000.00万元，考虑欧神诺在评估基准日后对原股东实施的现金分红14,798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欧神诺100%股权价格为200,000.00万元，交易双方商定欧神诺98.39%的股份的交易价格为196,773.89万元。

### 3、对价支付方式及安排

#### (1) 对价支付方式

经协商，上市公司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作为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其中，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33,370,879 股，支付现金合计为 22,277.39 万元。上市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的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对象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交易总对价(元)	获得现金对价(元)	获得帝王洁具股份对价对应的金额(元)	获得帝王洁具的股份数量(股)
1	鲍杰军	832,467,901.07	109,246,790.11	723,221,110.96	13,830,964
2	黄建起	475,006,027.84	47,500,602.78	427,505,425.06	8,175,663
3	陈细	138,126,787.40	13,812,678.74	124,314,108.66	2,377,397
4	庞少机	125,638,613.33	12,563,861.33	113,074,752.00	2,162,454
5	吴桂周	113,907,298.28	11,390,729.83	102,516,568.45	1,960,538
6	郑树龙	71,712,407.08	7,171,240.71	64,541,166.37	1,234,292
7	陈家旺	66,225,165.56	6,622,516.56	59,602,649.00	1,139,847
8	丁同文	46,303,554.53	4,630,355.45	41,673,199.08	796,963
9	黄磊	29,517,502.37	2,951,750.24	26,565,752.13	508,046
10	谭宜颂	2,703,067.98	270,306.80	2,432,761.18	46,524
11	吴超	1,621,840.79	162,184.08	1,459,656.71	27,914
12	吴子彬	1,621,840.79	162,184.08	1,459,656.71	27,914
13	蒙臻明	1,621,840.79	162,184.08	1,459,656.71	27,914

序号	对象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交易总对价(元)	获得现金对价(元)	获得帝王洁具股份对价对应的金额(元)	获得帝王洁具的股份数量(股)
14	黄浪平	1,621,840.79	162,184.08	1,459,656.71	27,914
15	李志华	1,621,840.79	162,184.08	1,459,656.71	27,914
16	解军	1,081,227.19	108,122.72	973,104.47	18,609
17	姚文忠	1,081,227.19	108,122.72	973,104.47	18,609
18	刘俊荣	1,081,227.19	108,122.72	973,104.47	18,609
19	章艾	1,081,227.19	108,122.72	973,104.47	18,609
20	荣亮	1,081,227.19	108,122.72	973,104.47	18,609
21	吴答来	1,081,227.19	108,122.72	973,104.47	18,609
22	赖伟标	1,081,227.19	108,122.72	973,104.47	18,609
23	甘露	1,081,227.19	108,122.72	973,104.47	18,609
24	肖建平	1,081,227.19	108,122.72	973,104.47	18,609
25	吴长发	1,081,227.19	108,122.72	973,104.47	18,609
26	林福春	1,081,227.19	108,122.72	973,104.47	18,609
27	汪小明	1,081,227.19	108,122.72	973,104.47	18,609
28	徐天放	1,081,227.19	108,122.72	973,104.47	18,609
29	李耀明	1,081,227.19	108,122.72	973,104.47	18,609
30	柯善军	1,081,227.19	108,122.72	973,104.47	18,609
31	韩胜锋	1,081,227.19	108,122.72	973,104.47	18,609
32	刘可春	1,081,227.19	108,122.72	973,104.47	18,609
33	莫世刚	1,081,227.19	108,122.72	973,104.47	18,609
34	刘飞	1,081,227.19	108,122.72	973,104.47	18,609
35	温婷婷	1,081,227.19	108,122.72	973,104.47	18,609
36	刘消冰	1,081,227.19	108,122.72	973,104.47	18,609
37	国金证券	32,504,392.49	3,250,439.25	29,253,953.24	559,455
38	吴丹	1,121,773.21	112,177.32	1,009,595.89	19,307
39	陈建勇	608,190.30	60,819.03	547,371.27	10,467
40	吕仲媛	446,006.22	44,600.62	401,405.60	7,676
41	朱瑾	216,245.44	21,624.54	194,620.90	3,721
42	西藏资联	81,092.04	8,109.20	72,982.84	1,395
43	曹瑞金	67,576.70	6,757.67	60,819.03	1,163
44	韩百忠	67,576.70	6,757.67	60,819.03	1,163
45	徐文红	67,576.70	6,757.67	60,819.03	1,163
46	高圣雅	40,546.02	4,054.60	36,491.42	697
47	林苑	27,030.68	2,703.07	24,327.61	465
48	余庆	13,515.34	1,351.53	12,163.81	232
49	严永华	13,515.34	1,351.53	12,163.81	232

序号	对象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交易总对价(元)	获得现金对价(元)	获得帝王洁具股份对价对应的金额(元)	获得帝王洁具的股份数量(股)
50	杨军	13,515.34	1,351.53	12,163.81	232
51	孙立勤	13,515.34	1,351.53	12,163.81	232
52	康丰	13,515.34	1,351.53	12,163.81	232
合计		<b>1,967,738,883.58</b>	<b>222,773,888.36</b>	<b>1,744,964,995.22</b>	<b>33,370,879</b>

## (2) 对价支付安排

### ① 现金对价

对于乙方中鲍杰军、庞少机、陈家旺、丁同文、黄磊、黄建起、陈细、吴桂周、郑树龙、谭宜颂、吴超、吴子彬、蒙臻明、黄浪平、李志华、解军、姚文忠、刘俊荣、章艾、荣亮、吴答来、赖伟标、甘露、肖建平、吴长发、林福春、汪小明、徐天放、李耀明、柯善军、韩胜锋、刘可春、莫世刚、刘飞、温婷婷、刘消冰等36名交易对方：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标的资产交割完成的情况下，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的，配套资金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的现金对价。

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未完成，甲方将以自有现金以及自筹资金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满 6 个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先行支付现金对价的50%。若后续配套资金募集成功，甲方应在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现金对价。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未能完成配套资金募集，但标的资产交割已经完成，则甲方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批复的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现金对价。

若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或甲方取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在标的资产交割已经完成的前提下，甲方将以自有现金以及自筹资金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满 6 个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先行支付现金对价的50%，剩余的全部现金对价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满 12 个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对于乙方中国金证券、吴丹、陈建勇、吕仲媛、朱瑾、西藏资联、曹瑞金、韩百忠、徐文红、高圣雅、林苑、余庆、严永华、杨军、孙立勤、康丰等16名交易对方：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标的资产交割完成的情况下，甲方应在标的资产交割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的现金对价。

## ②股份支付

甲方购买标的资产需向乙方支付的股份对价由甲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乙方支付。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A、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2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需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股票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 a.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 = P_0 / (1 + 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本数；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b.配股

$$P = (P_0 + P_2 \times A) / (1 + A)$$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P<sub>2</sub>为配股价格；A为每股配股的数量；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c.派息

$$P = P_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d.三项同时进行

$$P = (P_0 - V + P_2 \times A) / (1 + n + A)$$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2为配股价格，A为配股的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本数；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B、发行数量

甲方本次向乙方各方发行的股份数=各发行对象应取得的甲方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支付的对价÷本次发行的价格。若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对价股份数为非整数（精确至个位），乙方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按乙方所持欧神诺98.39%股份的交易价格196,773.89万元计算，依据前述计算方法及根据协议约定，甲方本次向乙方各方共计发行股份数量为33,370,879股。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甲方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的先决条件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方可实施：

- (1) 本次交易取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
- (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欧神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
- (3) 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4) 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事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核准。

5、标的资产的交割及发行股份的登记

- (1) 标的资产的交割

①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尽快实施完成本协议项下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②乙方同意，以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为原则，在过渡期内适时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作出欧神诺的股票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决定，并促使欧神诺及时按股转系统的程序完成其股票终止挂牌及相关事项。

③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如有）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乙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促使欧神诺尽快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欧神诺股票终止挂牌的函（以下简称“新三板终止挂牌函”）。

④在欧神诺股票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除在欧神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余股东应在欧神诺股票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30 日内将其所持欧神诺股份全部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并将欧神诺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及时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⑤在欧神诺的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取得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为标志）之日起 60 日内，乙方中在欧神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将其所持标的资产中欧神诺股权全部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并及时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中在欧神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欧神诺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任一股东以其持有的欧神诺股权向甲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在甲方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 （2）发行股份的登记

由甲方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验资报告后，甲方应在1个月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乙方项下各主体名下，使乙方合法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

乙方应就此向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

### (3) 其他相关事项

在欧神诺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双方继续按照本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各项内容履行协议，本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有关欧神诺的约定全部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

## 6、业绩补偿及奖励

乙方之鲍杰军、庞少机、陈家旺、丁同文、黄磊承诺2017年、2018年、2019年欧神诺各会计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欧神诺2017年、2018年、2019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超过2017年、2018年、2019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甲方可以累计实际净利润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部分的50%向补偿义务人和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奖励，但奖励金额不应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20%。有关承诺净利润、业绩补偿及奖励事宜由甲方与补偿义务人另行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进行约定。

## 7、限售期

### (1) 法定限售期

乙方之鲍杰军、庞少机、陈家旺、丁同文、黄磊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帝王洁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发生《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应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因甲方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同时，其所持上述股份在法定限售期届满后且满足业绩补偿方的解锁条件后解锁。

乙方之黄建起、陈细、吴桂周、郑树龙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帝王洁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因甲方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乙方除上述人员外的其余 43 名交易对方承诺：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在结算

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其持续持有欧神诺股份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帝王洁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在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其持续持有欧神诺股份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包含 12 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帝王洁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因甲方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 （2）补偿义务人的解锁条件

①第一次解锁条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欧神诺 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第一次解锁条件满足后，乙方之鲍杰军、庞少机、陈家旺、丁同文、黄磊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9%扣减截至 2017 年期末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以解除锁定。

②第二次解锁条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欧神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第二次解锁条件满足后，乙方之鲍杰军、庞少机、陈家旺、丁同文、黄磊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18%扣减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并扣减截至 2018 年期末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以解除锁定。

③第三次解锁条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欧神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欧神诺截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年度的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补偿义务人已经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履行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承诺（若发生）。

第三次解锁条件满足后，乙方之鲍杰军、庞少机、陈家旺、丁同文、黄磊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扣除截至 2019 年期末累计用于业绩补偿后的股份可以全部解

除锁定。

上述股份解除锁定时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

乙方之鲍杰军、庞少机、陈家旺、丁同文、黄磊在法定限售期及补偿义务人的股份锁定的第一次解锁条件满足后，可质押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新增股份的30%；在法定限售期及补偿义务人的股份锁定的第二次解锁条件满足后，可质押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新增股份的30%；在法定限售期及补偿义务人的股份锁定的第三次解锁条件满足后，可质押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剩余股份。

#### 8、过渡期安排

乙方须保证欧神诺及其子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妥善经营和管理欧神诺的业务、资产。在过渡期内，乙方保证：

(1) 欧神诺及其子公司不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

(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欧神诺及其子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该等公司从事目前正在经营的业务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许可、证照、登记、备案；

(3) 欧神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乙方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该等公司的经营是独立运营的；

(4) 欧神诺及其子公司遵守工商、税务、劳动、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除已披露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税务、劳动、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5)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除已披露情况外，欧神诺及其子公司对其包括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在内的主要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6) 除已披露情况外，欧神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他人作保证等担保行为；

(7) 在过渡期内，乙方保证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

行为；

(8) 在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保证：①不以标的资产提供担保；②不得将标的资产转让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③不得以增资或其他方式引入除甲方外的投资者；④及时将有关对标的资产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交割的任何事件、事实、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甲方；⑤乙方同时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欧神诺符合以上保证的相关要求。

在过渡期内，欧神诺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甲方根据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亏损金额经双方共同认可并经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后的30日内由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全额补足。乙方各自然人承担的补足责任金额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欧神诺股份的相对比例（即乙方各方各自持有的欧神诺股份占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欧神诺股份的比例，下同）承担。甲方应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的15日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期间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

##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 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协议双方同意标的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中的14,798万元由欧神诺本次交易前的原股东按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享有，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完成分配。扣除前述14,798万元外，标的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剩余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甲方根据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

### (2)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于交割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甲方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甲方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

###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增加 2 名非独立董事、1 名独立董事，董事人数变更为 12 人，现有董事不发生变化。鲍杰军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甲方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将向甲方提名欧神诺现任董事长鲍杰军、欧神诺现任董事兼总经理陈家旺为甲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甲方应根据公司治理规则及决策机制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补选董事。

甲方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应保持稳定，在此前提下，甲方及欧神诺可互派管理人员相互交流。

###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欧神诺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欧神诺成为甲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欧神诺董事会及管理层现有团队应保持基本稳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对欧神诺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拟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董事会成员均由甲方委任，其中，甲方拟委任欧神诺现有董事会成员中的 3 名人员继续担任董事，欧神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仍由鲍杰军担任，同时，甲方拟委任 2 名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外的人员担任董事。监事根据欧神诺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委任产生。在保证欧神诺原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整体稳定的前提下，由甲方委派财务负责人参与欧神诺日常经营，并由欧神诺董事会聘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欧神诺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的劳动关系保持基本稳定。

### 11、本次交易完成后关键人员的竞业限制义务

乙方中的鲍杰军、庞少机、陈家旺、丁同文、黄磊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内保持在欧神诺的任职关系稳定；其在欧神诺及其子公司工作期间及离职之日起 2 年内，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或经营任何与甲方、欧神诺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公司及业务，并严守甲方、欧神诺及其下属公司商业秘密，在离职后不得直接或间接劝诱欧神诺的雇员离职。前述人员应与欧神诺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上述承诺方中任何一人违反上述竞业限制和保密义务的约定，则其因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甲方所有，违约方应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将其所得支付给甲方。

## 12、陈述与保证

### （1）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公司/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乙方签署、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次交易事项不会（1）导致违反其组织文件（若有）的条款，（2）抵触或导致违反、触犯其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约束力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者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或（3）导致违反任何适用法律。

乙方保证尽力自行及配合甲方获得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登记、同意、许可等文件。

乙方合法拥有且有权转让其各自持有的欧神诺股份，乙方各自持有的欧神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查封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不得对其各自持有的欧神诺股份进行再次转让、质押、抵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亦不得协商或/和签订与本次标的资产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在标的资产交割之后，若因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甲方或标的公司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且前述事项在签署本协议之时未曾披露给甲方，若因此给甲方或标的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应向甲方或标的公司作出全额补偿，乙方项下各主体应承担的补偿金额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欧神诺股份的相对比例确定。

### （2）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甲方签署、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次交易事项不会（1）导致违反其组织文件（若有）的条款，（2）抵触或导致违反、触犯其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约束力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者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或（3）导致违反任何适用法律。

甲方保证尽力自行及配合乙方获得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登记、同意、许可等文件。

甲方没有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其破产、清算、解散、接管或者其他足以导致甲方终止或者丧失经营能力的情况，也没有人采取有关上述各项的行动或提起有关法律或行政程序或提出有关威胁。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对方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或法律障碍。

### （3）双方共同承诺

双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如果发生任何情况导致或预期可能导致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或者发生导致或合理预期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况，应立即向对方进行披露。

## 13、税费

本次交易中产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发行人律师费用、发行人财务顾问费用以及股份发行费用等，全部由甲方承担并支付。协议双方应分别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缴纳各自因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应缴纳的税金。

## 14、协议的生效、履行、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于甲方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乙方中机构之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乙方中自然人签署之日起成立，自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双方的权利义务全部

履行完毕方可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双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乙方项下各主体在行使本条所述解除权时应一致行动，乙方发出的解除通知应经乙方共同签署后方能提交给甲方，否则视为该解除通知无效。

## 15、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罢工、暴乱及战争以及国家法律、政策的调整。

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需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三十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完全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 16、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甲方或欧神诺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或有关部门（如有）未能批准本次交易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股份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按照本协议签署日乙方项下各主体在欧神诺的持股比例支付给乙方，但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发行股份逾期登记的除外。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项下各主体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其各自持有的欧神诺股份/股权过户，每逾期一日，应当以标的资产定价乘以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欧神诺股份的相对比例所得金额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但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逾期过户的除外。

## 17、保密

除非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披露，或允许其董事、职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等披露以下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本协议的存在；任何在双方之间关于签订与履行本协议的任何讨论、协议条款、交易条件或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任何其他信息；任何一方在与另一方就本协议项下交易进行协商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的关于另一方或其关联方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

本协议双方的保密义务在下列情形下除外：任何保密信息可以披露给任何一方的因参与本协议项下交易而需要知道此等保密信息的董事、职员、代表、代理、顾问或律师等，进行该等披露的前提是，前述人员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如果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已由第三方合法披露而进入公共领域，则任何一方不再对此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按法律、法规和/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需要公开披露相关信息。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 18、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业绩补偿协议

2016年12月29日，帝王洁具（简称“甲方”）与鲍杰军、庞少机、陈家旺、丁同文、黄磊（合称“乙方”）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2017年2月27日，帝王洁具（简称“甲方”）与鲍杰军、庞少机、陈家旺、丁同文、黄磊（合称“乙方”）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1、利润承诺

乙方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亦指业绩承诺期。欧神诺在业绩承诺期内，乙方的承诺净利润及累计承诺净利润如下：

承诺净利润			
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承诺净利润	16,300.00 万元	19,200.00 万元	22,800.00 万元
累计承诺利润	16,300.00 万元	35,500.00 万元	58,300.00 万元

注：上表中利润均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2、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业绩承诺期内，甲方进行年度审计时，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欧神诺当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简称“《专项审核意见》”）。欧神诺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 3、补偿方式

根据上述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各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各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但达到截至当期（指前述各期对应的期间，下同）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含90%），则业绩补偿方无需对截至当期期末的以前期间进行补偿。

根据上述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各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各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不含90%），则需计算业绩补偿方应付业绩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截至各期期末累计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公

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期累计承诺净利润 ×补偿义务人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数。

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于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履行，届时业绩补偿方根据《专项审核意见》结算累计应补偿金额，并对甲方进行补偿。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在业绩承诺期3年内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不含90%），则业绩补偿方需履行业绩补偿。

业绩补偿方应优先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业绩补偿方按照上述方式确定应履行补偿义务时，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履行现金补偿义务。业绩补偿方未按前述约定期限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或现金补偿不足部分，由业绩补偿方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甲方有权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60日内以1元的总价格回购并注销乙方持有的甲方股票以进行补偿，业绩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已用现金补偿金额） ÷本次发行价格。

如果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至业绩补偿方履行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前，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的，则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至业绩补偿方履行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前，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则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业绩补偿方所取得的与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对应的现金分配应返还至帝王洁具指定的账户内，应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

若甲方回购并注销上述应补偿股份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其他客观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乙方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60日内，将该等股份按照甲方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乙方各方之外的其他股东各自所持甲方股份占其他股东所持全部甲方股份的比例赠送给甲方其他股东。

#### 4、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甲方将对欧神诺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欧神诺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30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期末减值额大于2017年至2019年度累计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另行补偿，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合计数-2017年至2019年累计补偿金额。乙方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偿完毕。

## 5、业绩奖励

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欧神诺2017年、2018年、2019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超过2017年、2018年、2019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甲方可以累计实际净利润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部分的50%向乙方和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奖励，但奖励金额不应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

标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欧神诺在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20个工作日内，确定该等奖励的分配对象并制定具体的分配方案。前述奖励分配方案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标的公司实施。

## 6、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本协议于甲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及乙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本次交易取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取得欧神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核准。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提前解除或终止。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解除或终止，则本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 7、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则该方应

被视作违反本协议。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及时、足额支付补偿现金或股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逾期一日按未能支付的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16年12月29日，欧神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2016年12月29日，帝王洁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3、2016年12月29日，鲍杰军等欧神诺36名自然人股东与帝王洁具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欧神诺96.62%股份转让予帝王洁具。

4、2017年1月15日，西藏资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会议决议作出投资决定，同意西藏资联以其持有的欧神诺6,000股股份认购帝王洁具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5、2017年2月24日，国金证券作出投资决定，同意国金证券以其持有的欧神诺2,405,000股股份认购帝王洁具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6、2017年2月27日，欧神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7、2017年2月27日，鲍杰军等欧神诺36名自然人股东与帝王洁具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欧神诺96.62%股份转让予帝王洁具。

8、2017年2月27日，国金证券等欧神诺16名股东与帝王洁具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欧神诺1.77%股份转让予帝王



洁具。

9、2017年2月27日，帝王洁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议案。

##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欧神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4、本次交易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欧神诺终止挂牌申请；
- 5、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尚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欧神诺将成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欧神诺将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的核准后，欧神诺将申请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欧神诺股票的情况。

##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本报告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欧神诺发生任何交易。

## **八、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

###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电话：021-6882 6021

传真：021-6882 6800

财务顾问主办人：王飞、陈伟刚

### **(二)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电话：028-86152122

传真：028-86148675

财务顾问主办人：袁宗、张昊宇、赵鲲

### **(三)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99

经办律师：刘荣、刘浒、赵志莘

#### **(四)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3层

电话：010-82255588

传真：86-10-82255600

经办律师：石有明、王禹

#### **(五) 收购人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签字注册会计师：华毅鸿、袁竞艳

#### **(六) 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4幢1477室

电话：021-63068770

传真：021-63069771

经办注册评估师：黄迅、康峻山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欧神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收购目的

#### （一）帝王洁具通过本次交易，将成功切入中高端建筑陶瓷领域，进一步深化公司在中高端建材板块的业务布局

帝王洁具主要从事亚克力板和亚克力卫生洁具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亚克力板和亚克力卫生洁具；此外，公司还通过OEM方式采购、销售陶瓷洁具和家用桑拿房产品。在深化卫生洁具业务的过程中，帝王洁具已充分意识到中高端建材尤其是建筑陶瓷产业的良好市场前景。切入中高端建筑陶瓷领域，不仅能够进一步丰富公司在中高端建材领域的布局，而且能为上市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快速提升提供有力支持。

欧神诺是一家专业从事中高端建筑陶瓷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包括抛光砖、抛釉砖、抛晶砖、仿古砖、瓷片及陶瓷配件等。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欧神诺在国内中高端建筑陶瓷行业综合实力位于前列，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 （二）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价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帝王洁具可与欧神诺在中高端建材的产业、渠道、资本等方面展开深度合作，围绕“卫生洁具”和“建筑陶瓷”两个建材板块，持续深化、形成联动、协同发展。

“卫生洁具”、“建筑陶瓷”作为建筑材料的两个重要板块，二者的主要客户群体具有一定的重合性。帝王洁具、欧神诺已在各自领域深耕多年且布局广泛，二者的客户基础不断稳固，并在产品开发、品牌营销上与各自客户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帝王洁具、欧神诺可以相互分享市场开拓经验、共享各自积累的客户资源、协助对方在其擅长的市场领域拓展业务，在极具成长性的中高端建材板块中增强各自竞争优势，充分发挥产业及渠道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拓展。

### **（三）丰富上市公司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欧神诺专注于中高端建筑陶瓷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受益于中高端建材乃至建筑陶瓷产业的高速发展，欧神诺的经营规模快速增长：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欧神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61,335.03万元、160,149.01万元、131,525.4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736.80万元、12,737.11万元、11,340.03万元，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增长较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整体收入规模有望迅速扩大，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欧神诺将成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欧神诺将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的核准后，欧神诺将申请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为实现欧神诺既定的经营目标，保持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使其在技术创新、产品开发、运营管理等方面延续自主独立性，收购人将保持公众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基本稳定。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如确需根据实际情况对欧神诺的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员工聘用等进行调整时，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欧神诺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拟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董事会成员均由上市公司方委任，其中，上市公司拟委任欧神诺现有董事会成员中的3名人员继续担任董事，欧神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仍由鲍杰军担任，同时，上市公司拟委任2名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外的人员担任董事。监事根据欧神诺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委任产生。在保证欧神诺原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整体稳定的前提下，由上市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参与欧神诺日常经营，并由欧神诺董事会聘任。

##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欧神诺将成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欧神诺将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欧神诺将申请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摘牌。

###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与欧神诺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欧神诺将成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帝王洁具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作为收购人，帝王洁具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欧神诺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欧神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欧神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欧神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2、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决议文件；
- 3、收购人的说明及承诺；
- 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5、《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5、财务顾问报告；
- 6、法律意见书；
- 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四路33号创意产业园1号楼副楼三楼

电话：0757- 66631480

联系人：吴妙君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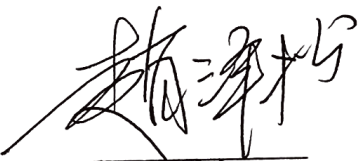
#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定、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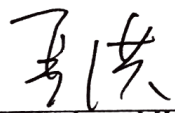
  
刘 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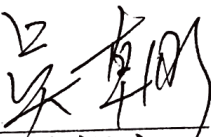
  
陈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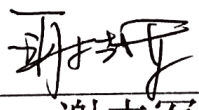
  
吴志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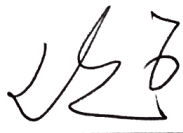
  
赵泽松

  
曹麒麟

  
严 洪

  
吴朝容

  
谢志军

  
王 超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 进

2017年2月27日



##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主办人： 王飞      陈伟刚  
王 飞                      陈伟刚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2月27日




##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主办人：  
袁宗

  
张昊宇

  
赵鲲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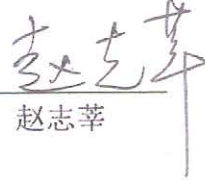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王玲

经办律师：

  
刘荣

  
刘汇

  
赵志莘



(本页无正文，为《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四川帝生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进

2017年2月27日